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消簡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淑卿

訴訟代理人 吳自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之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